潜工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开展对基层工会财务审计的通知

各乡镇、开发区总工会，工会联合会，有关直属工会：

为促进基层工会财务管理规范化，落实工会系统经济活动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，根据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今年对基层工会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工会联合会、总工会经审工作要求

各总工会、工会联合会经审会要按照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规定和市总工会全委会对经审工作的要求，制定年度经审工作方案，组织对所属工会开展审计工作。基层工会数少的每年要进行审计，基层工会数较多的要做好计划分年分批审计，任期内完成全覆盖，每年上报1-2个单位的审计报告到市总工会经审办。市总工会将组织对总工会、工会联合会本级经费使用情况和对下审计情况开展审计检查，对解困脱困资金、送温暖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抽查。

二、直属基层工会审计工作安排

根据《中国工会审计条例》下审一级的要求，今年将对以下直属工会开展经费审计工作。

1、被审计单位（10个）：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保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市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机关事务中心、市砂石站、市盐业公司。

2、审计年度：2018年-2019年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。

3、审计方式：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4、审计时间：各被审计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，在11月中旬前做好2018年-2019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会计报表、账册、凭证和预决算等财务资料的准备工作，从11月下旬开始审计，具体时间由市总工会经审办提前通知被审计单位。审计后先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，形成审计报告后，再送达被审计单位，各被审计单位届时按规定时间向市总工会经审会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。

潜山市总工会

2020年11月9日

抄送：安庆市总工会经审办